

合同编号：

铜陵市义安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2023CGSF227

采购人（甲方）： 铜陵市义安区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水利局
2. 乙方名称：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 项目编号： 2023CGSF227
4. 项目名称： 铜陵市义安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本项目为铜陵市义安区水网建设规划编制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结合铜陵市义安区水利实际情况，从优化水资源配置网、完善防洪减灾措施网、强化河湖生态保护网、构建数字化智慧化现代水网等方面编制《铜陵市义安区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2. 乙方的服务承诺：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 元：（小写） 47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 两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余款待完成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义安区水网规划报告编制，对标市级、省级及国家水网规划进行修改，并依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完成报批。

服务地点：铜陵市义安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延期完成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每天应按合同价款2%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在乙方延期完成或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由铜陵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争议。

九、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满足退还条件的履约保证金，应及时退还，原则上不得延迟，也不得以保证金的名义占用合同尾款。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支付利息。

十、其它条款

1、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一切费用；

2、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铜陵市义安区水利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3407000125706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3.11.27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185号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合肥市青年路

支行 34001454708050012156